

# 权限范围内防雷装置设计审核

## 服务指南

### 事项名称：

权限范围内防雷装置设计审核

### 适用范围：

本指南适用于申请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之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（构）筑物、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。

### 受理机构：

山东省临沂市气象局

### 办理条件：

下列建设工程、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经过设计审核：

1. 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；
2.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、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；
3.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、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。

### 申请材料：

1.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；
2.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；
3.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。

## 办理流程：

### （一）申请

1、窗口办理：申请人将申请资料送交市政务服务中心气象局窗口。

2、网上办理：申请人可通过“山东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”系统进行办理。

### （二）受理

不属于本许可范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；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。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，当场退回材料，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或补正材料齐全，作出受理决定。

### （三）审查

做出受理决定后，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由受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设计图纸进行技术评价（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，不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），2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查决定。

### （四）决定

审查不合格的，许可机构出具《防雷设计审查意见书》，申请单位进行设计修改后，按原程序报审。

审查合格，许可机构办结审查手续，颁发《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》。

在施工过程需要变更和修改防雷设计的，必须按原程序申报。

#### **办理时限：**

法定办结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2 个工作日

#### **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

不收费

#### **结果送达：**

窗口领取、网上下载

#### **咨询方式：**

##### **（一）窗口咨询**

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8号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受理A06窗口。

##### **（二）电话咨询**

气象局窗口：0539-8770669

#### **监督投诉渠道：**

##### **（一）窗口投诉**

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8号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。

##### **（二）电话投诉**

临沂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：0539-8129086

**网上办理：**

网址：<http://search.shandong.gov.cn/index>

**办理地址：**

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8号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受理A06窗口，乘坐公交车 K11 路、K31 路、K80 路、K81 路、K85 路、K87 路，至“市政务服务中心站”。

**办理时间：**

3月-10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14:00-17:30;

11月-2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13:30-17:00。

权限范围内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流程图

